

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事件，訂頒「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」
發文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發文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96.08.27. 府地用字第0960124486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27日

訂頒「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」乙份。

附件：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，予以有效裁處遏止違規，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之事件，依罰鍰分級表裁罰之，其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、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，罰鍰裁量級距表如下：
裁罰單位：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／新台幣（元）
- 三、除依前點之罰鍰裁量基準外，受處分人如係濫倒污染廢土、污染廢棄物、濫採砂石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情節重大之行為者，其原定罰鍰數額得提高裁罰級距。經限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，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以罰鍰，相隔期間為前次處分書送達完成之日起算三個月，其罰鍰裁量數額依未回復改善之面積所定等級執行。
- 四、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有關罰鍰裁量級距表之罰鍰金額，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。五、本基準自發布日起實施。